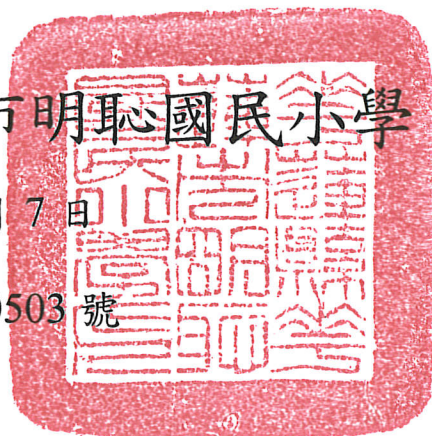


# 花蓮縣花蓮市明聰國民小學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聰國人字第 1110000503 號

附件：

主 旨：公告花蓮縣花蓮市明聰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按時計酬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考試錄取名單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按時計酬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考試錄取名單：
  - (一)國小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：正取 1 名：陳玟伶。
- 二、正取人員請於 111 年 2 月 8 日上午 8 時攜帶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
校長 陳 俊 仁